

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

2016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，清华大学作为全国首批获得教育管理博士专业学位（Ed. D）授权单位，拟招收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根据清华大学博士生教育改革的相关精神，坚持“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从 2016 年起实行申请考核制。考生自愿申请，我院根据教育博士人才培养目标与方向，对考生德智体全面审核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15 年 10 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报名申请

报名不分导师、不分方向。

1、申请条件：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(2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- (3) 高等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中的中、高层管理人员(不包括企业人士及公务员)；
- (4) 有 5 年及以上教育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；
- (5) 具有硕士学位；
- (6) 两位相关学科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8 日（周五）9：00——9 月 10 日（周四）16：00 登录 yz.tsinghua.edu.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。并将报名材料打印成册，请在 9 月 25 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寄（送）达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403 室 教学办公室。

3、提交申请材料清单：

- (1) 报名登记表（报名后打印）；
- (2) 两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相当职称）专家推荐信；
- (3)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有效成绩单；

- (4) 工作年限证明;
- (5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;
- (6) 本科及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, 各类获奖证书、英语四(六)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, 发表论文等;
- (7) 个人自述;
- (8) 研究计划。

4、材料寄(送)地址:

清华大学文南楼教育研究院 403 室王娟娟老师(邮编: 100084)

注: 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,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, 将不予受理;

②所交材料不退;

③若发现材料造假者, 即使已被录取, 也将取消博士生录取资格。

5、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,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,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材料审核

1、本院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, 审核通过者参加综合考试。

2、9月下旬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可参加综合考试的申请者。

五、综合考试

笔试与面试相结合。重点考核考生对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相关知识的掌握、前沿问题的了解、科研能力、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、领导与管理实践能力等。

1、申请材料评分: 评分内容包括个人自述与研究计划, 满分 200 分。

2、笔试: 时间为 3 小时, 满分 200 分。笔试科目包括教育管理概论(满分 120 分)、专业英语(满分 80 分)。由教育研究院命题。

3、面试: 时间为 40 分钟, 由 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, 包括群体面试与单独面试。满分 200 分。

4、录取: 在申请材料、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计算的基础上择优录取。其中申请材料评分占 15%, 笔试成绩占 35%, 面试成绩占 50%。

六、报名费、学费及其他

1、 交纳报名费 200 元, 支付方式详见网上招生系统说明。

2、 学费(包括课程、培养及论文指导费用)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考生录取后, 不转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。

七、教学与培养

- 1、教学方式：采取非全日制课程学习方式，学制四年。
- 2、培养方式：实行导师组负责制。

八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- 1、招生查询网址：<http://yz.tsinghua.edu.cn/>
或教育研究院网址：<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ioe/index.html>
- 2、咨询电话：010-62783326

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
2015年7月